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164/15 號的回應

本署檔案
OUR REF: EP193/10/01/05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872 1700
圖文傳真
FAX NO.: 2872 0389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傳真: 2174 8355)

香港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民政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吳仕福主席, JP

吳主席：

2015年5月5日西貢區議會提出動議
「要求環保署交代新界東南(將軍澳)堆填區
在2015年年尾停止接收家居垃圾的詳細安排」

就方國珊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建議提出的上述動議，本署現回覆如下：

2. 為回應將軍澳區居民對氣味問題的關注，我們已修訂法例，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至只接收建築廢物。法例生效後，所有家居廢物、工商業廢物及特殊廢物等將不能運往該堆填區處置。為配合有關法例，現時全港多區的廢物收集服務需作出相應的調整。就此，我們已制定「廢物分流計劃」，以確保這些不可再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能在現有的廢物轉運系統內妥善處理，減少廢物分流可能導致的交通和環境影響。

3. 我們現正全力執行有關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

- i. 由本年3月1日起，港島區兩個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已由每公噸40元調低至30元，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看齊，以鼓勵港九各區收集商使用當區就近的廢物接收設施；
- ii. 由本年3月1日起，沙田廢物轉運站已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收費亦訂為每公噸30元，以提供額外接收容量應付沙田、大埔及西貢等新界東部區域的需求；

iii. 由本年4月1日起，全港各區廢物接收設施已實施垃圾車環保設備的新法規定，以全面提升廢物收集服務的環保水平。

4. 在執行以上措施的同時，我們亦須要調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廢物收集服務以作配合。我們已率先於2014年將西貢區的廢物收集路線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至沙田廢物轉運站。而為了在各市區的廢物轉運站騰出足夠處理容量以應付分流廢物，食環署現正重整多區的廢物收集路線，有關調動將於本年內陸續完成。

5. 就上述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我們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物業管理公司、廢物收集業界及政府部門等能共同商討廢物分流的細節。此外，除了進行問卷調查及派發宣傳單張外，我們將於本年5月舉行簡報會，向各持份者詳細介紹有關「廢物分流計劃」的安排，並會於稍後透過電台廣播宣傳有關的資訊。

6. 至於有關法例的正式生效日期，我們已在早前立法會審議《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食環署及業界在調整廢物收集服務路線的進展，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生效日期，大致在2015年年底左右。就此，我們擬於本年年中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然後將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及提交立法會審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

(助理署長 陳志剛 代行)

2015年4月28日

副本送

內部：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